

证券代码：832782

证券简称：依科曼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5 层 516 室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进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239,1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侯鹏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39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39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39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| |
|---|
| 无 |
|---|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39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| |
|---|
| 无 |
|---|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39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| |
|---|
| 无 |
|---|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将原经营范围增加“农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调查监测及技术方案编制服务、提供病虫鼠草害防治服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”，经营范围变更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核准为准。并拟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涉及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39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公司合作 6 年，2021 年公司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审计机构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39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39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熊希哲、高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

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0 日